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小区

通讯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 8 号

股份变动性质： 减持

签署日期：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新民	指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吴江鸿源	指	吴江鸿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上市公司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东方新民
一致行动人	指	蒋学明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东方新民协议转让新民科技 3000 万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东方新民与李文庆、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庆、计东各自受让东方新民所持有的新民科技 15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报告中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小区

法定代表人：蒋学明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320584000043825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商业咨询服务；化学纤维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经营期限：2000 年 01 月 26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5 日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立新路 8 号

联系电话：0512-63520871

主要股东：主要股东是东方恒信（占 70%）、吴江鸿源（占 30%）；蒋学明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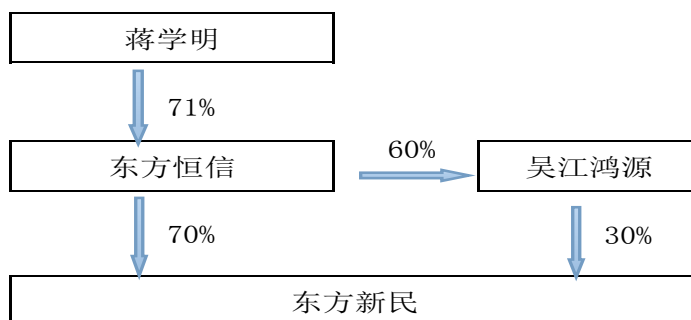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地区居留权
蒋学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上海	香港
孙小华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杨斌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山惠兴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	---	----	----	----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关系

蒋学明为东方新民的实际控制人，其控股关系如下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新民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经营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减持上市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民科技的总股本为 446,458,90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东方新民直接持有新民科技 92,581,0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0.74%。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 132,581,0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9.70%。

本次权益变动中，东方新民将持有的新民科技 30,000,000 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李文庆、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新民将直接持有新民科技 62,581,010 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14.02%，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 102,581,0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98%。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东方新民与李文庆、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对本次交易做了如下约定：

1、协议当事人

甲方：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李文庆

丙方：计东

2、转让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甲方向乙方转让新民科技 1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甲方向丙方转让新民科技 1500 万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6%。

3、转让价款

甲方向乙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5900 万元，甲方向丙方转让股份的价款为 15900 万元。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在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所需手续齐备的当日，乙方须支付甲方 8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3 个月内，由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拟转让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所需手续齐备的当日，丙方须支付甲方 8000 万元，在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 3 个月内，由丙方将上述股份转让款剩余款项全部支付给甲方。

5、股份过户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以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7、税费承担

与标的股权转让行为有关的税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8、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东方新民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累计已质押股份 5450 万股，其中质押给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1450 万股，质押给江苏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坛丘支行 2000 万股，质押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

省分公司 2000 万股；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持有的新民科技股份累计已质押 3925 万股，其中质押给德邦证券有限公司 3325 万股，质押给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 万股，详见上市公司相关公告。除上述已质押的股份外，东方新民持有的新民科技剩余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新民科技的总股本为 446,458,902 股。

本次权益变动是东方新民基于自身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行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东方新民将直接持有新民科技 62,581,010 股股份，占新民科技总股本的 14.02%；东方新民及其一致行动人蒋学明先生合计持有新民科技 102,581,010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22.98%。

因此，在新民科技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张玉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68 号）实施完毕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之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东方新民，实际控制人仍为蒋学明，因此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2015年8月17日，东方新民将新民科技的40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蒋学明先生，目前转让手续已完成。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上市公司收购时所作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承诺事项：自本次受让新民科技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如本公司发生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本公司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针对 2015 年 7 月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出具专项承诺（详见上市公司 2015 年 7 月 13 日《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在未来六个月内（2015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1 月 7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控制权的改变，且李文庆先生及计东先生已确认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中的承诺，在 2016 年 1 月 7 日前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故本次权益变动没有违反上述不于二级市场减持的承诺。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双方均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2、东方新民内部决议文件；
- 3、东方新民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李文庆、计东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5年12月 日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
股票简称	新民科技	股票代码	0021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工业小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132,581,010 股</u> 持有比例: <u>29.7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股</u> 持有数量： <u>102,581,010 股</u> 持有比例： <u>22.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 日